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理由充分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结构，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与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价值。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已规划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项目建设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